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文综罚字〔2025〕006号

当事人：阳城县北留镇郭峪村村民委员会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14052278329877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进军

住所(住址等)：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郭峪村

2025年9月17日,阳城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郭峪村回迁安置楼案件。2025年9月17日到郭峪村樊河东侧施工现场拍照取证,执法人员张仙仙、郭超在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对郭峪村总支委员苏进一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郭峪村委在郭峪村的樊河东侧新建村民回迁安置楼,该建设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郭峪村古建筑群建设控制范围内,未依法取得文物审批手续。报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9月18日正式立案调查。2025年9月24日郭峪村村委委员卫文杰到文旅局105室接受询问,确认了郭峪村在国保单位建设控制范围内施工建设的行为,并对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照片资料进行了确认。9月26日施工队工作人员吴国良携授权委托书在北留镇郭峪村村委楼210室接受了询问。本案于10月31日调查终结。经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综合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已查明郭峪村村委新建村民回迁安置楼建设项目的行为构成了擅自在国保单位建设控制范围内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郭峪村村委在郭峪村樊河东侧新建村民回迁安置楼,未经国家文物部门审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经研究决定，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伍拾万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缴款码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